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9-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9-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9 年 4 月 28 日